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 第三辑 ·

全国电子商务体系 『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

QUANGUO DIANZI SHANGWUTIXI
SHIYIWU FAZHAN GUIHUA YU JIANSHI

孙前进◎主编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2170

F259.22
21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第3)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现代物流研究基地 资助出版

全国电子商务体系“十一五” 发展规划与建设

孙前进 主编



中国财富出版社



北航

C1639396

F259.22
21

01158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电子商务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孙前进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3. 3

(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

ISBN 978-7-5047-4578-1

I. ①全… II. ①孙… III. ①物流—电子商务—经济规划—中国—
2006~2010 IV. ①F25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8476 号

策划编辑 司昌静

责任编辑 张小玲 葛晓雯

责任印制 何崇杭 王 洁

责任校对 梁 凡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原中国物资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52227568 (发行部)

010-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5047-4578-1/F·1919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38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87 千字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全国电子商务体系“十一五”发展规划与建设》是《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的第三辑,主要收录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委在“十一五”期间及2010年以前所制定的有关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制定发布的关于“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部分省市制定发布的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等相关文献。

1996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6〕1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国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1999年12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1999〕103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全国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2005年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号)。文中指出: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

2007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务院信息办公室印发了《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发展原则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的中心任务,完善发展环境,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应用水平,培育服务产业,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道路。(1)完善发展环境。以构建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为核心,统筹发展全局,突破瓶颈制约,强化政策导向,突出建设重点,推进法制建设,加强市场管理,更好地发挥政府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2)创新发展模式。以促进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为着力

点,面向发展前沿,立足自主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务求实用高效,探索多层次、多类型的电子商务模式。(3)提高应用水平。以培育电子商务应用主体为基础,提高全社会电子商务应用意识,深化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电子商务服务,推进电子商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4)培育服务产业。以大力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切入点,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新型服务,扩大服务领域,促进服务贸易,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带动就业增长。

关于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文献将收录在《全国电子商务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建设》一辑中。

为了系统而全面地了解与掌握我国物流业发展现状与物流体系建设过程,更好地推进我国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忠实地记录其历史发展足迹,我们策划编撰了这套《中国现代物流体系规划与建设政策文献汇编》系列丛书。丛书主要收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公开发布或公布的,与物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专项规划等重要文献,旨在对从事物流政策制定、物流学术研究、物流专业教学的专家、学者、教师以及从事企业管理与实践的广大相关人士提供一部具有参考与收藏价值的历史文献。丛书的编撰将紧紧追随我国物流业发展的历史步伐与时代脉搏,成熟一部出版一部。

本书所使用资料来自于文献原件、政府公报、正式报刊、政府网站等公开的正式发行物与媒体。尽管在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排过程中,我们对所用资料进行了认真、反复的查阅与校对,但因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疏漏与差错,敬请读者谅解。

本丛书主要供使用者作研究参考资料使用,若用于处理正式公务或资料引用时,请以发文单位的原件为准。为了节省篇幅,对于一部分文献中诸如表格之类的附件,我们做了删略处理,一般用“(略)”表示。对于篇幅过长的文献,我们做了节选录用,敬请原发文单位与读者理解。

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孙静老师参与了本丛书编写的全过程。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王静、董萌萌、周丹丹、贾紫蕙同学为本书的资料查找、文字整理、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中国财富出版社供应链与物流技术编辑室的相关编辑给予了许多中肯的建议与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学术功力有限,自知存在许多不足与遗憾,请使用者谅解、补充与完善。

孙前进

2012年11月于北京通州大运河畔

目 录

一 我国电子商务行政

- 001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办发〔2008〕77号 (1)
- 00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国办发〔2008〕72号 (9)
- 003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信办〔2006〕9号 (16)

二 信息化发展与国家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 0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号 (19)
- 005 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
发改高技〔2007〕1194号 (24)
- 006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商改发〔2007〕490号 (32)
- 0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08〕618号 (37)
- 00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信息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
计规划〔2002〕1172号 (41)

三 省级信息化发展与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 009 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
京信息办发〔2006〕71号 (49)
- 010 “十五”时期北京商业信息化发展规划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 2001年 (70)
- 011 北京市“十五”期间首都信息化发展规划
首都信息化“十五”发展规划工作组 2001年4月 (76)
- 012 天津市电子信息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8月 (97)
- 013 河北省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007年4月28日	(110)
014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冀政函〔2006〕75号	(118)
015	河北省信息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冀政函〔2007〕6号	(132)
016	山西省“十一五”信息化规划 晋政办发〔2007〕13号	(152)
017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促进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9号 2010年1月27日	(167)
018	内蒙古自治区“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专项规划	(172)
019	辽宁省“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专项规划 辽宁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182)
02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辽政发〔2005〕7号	(190)
021	吉林省信息产业跃升计划(2008—2012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1日	(195)
02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黑政办发〔2006〕39号	(204)
023	上海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专项规划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2月27日	(208)
024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沪府发〔2007〕23号	(218)
025	江苏省企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实施意见(2002—2005年) 苏政办发〔2002〕128号	(246)
0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6〕58号	(253)
027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257)
028	安徽省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5月20日	(272)
029	安徽省“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 皖政〔2006〕105号	(280)
030	福建省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 闽经贸商业〔2006〕579号	(293)

031	关于加快福建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经贸商业〔2008〕255号	(308)
032	江西省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8年4月29日	(315)
033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专项规划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8月3日	(325)
0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3〕29号	(341)
035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发展规划 鲁政发〔2006〕45号	(344)
036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豫政〔2006〕76号	(363)
037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鄂发改高技术〔2006〕1148号	(374)
03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移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湘政发〔2009〕15号	(388)
039	湖南省“十一五”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规划 湘政办发〔2007〕57号	(392)
040	广东省电子商务“十一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3月17日	(404)
04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粤府办〔2006〕73号	(414)
042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 粤府〔2007〕95号	(428)
0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意见 桂政发〔2009〕106号	(436)
044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专项规划 海南省工业经济与信息产业局 2006年11月15日	(442)
045	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渝府发〔2008〕43号	(454)
046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信息化专项规划 渝发改技〔2006〕644号	(463)
047	四川省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 川办发〔2008〕25号	(479)
048	贵州省“十一五”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	(489)

04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05〕187号	(500)
050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专项规划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	(510)
051	关于加快我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06〕49号	(533)
05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陕政办发〔2006〕23号	(536)
053	陕西省“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专项规划	(540)
054	关于促进我省电子商务推广及应用的通知 甘商办〔2010〕115号	(554)
055	甘肃省“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规划	(556)
0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571)
057	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专项规划	(577)
0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587)

一 我国电子商务行政

0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①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7月11日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商务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直接办理与企业有关的评比及品牌评定活动、编报并执行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方案、对引进技术的再出口进行监督的职责。

（三）将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职责交给地方政府，将贸易投资促进、援

^①根据2011年6月9日商务部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闻（《商务部调整部分司局名称及主要职责》），商务部对部分内设司局的名称和主要职责进行了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原商贸服务管理司更名为“流通业发展司”，原市场运行调节司更名为“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原服务贸易司更名为“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原信息化司更名为“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办公厅加挂“国际贸易谈判代表秘书局”牌子，增加“承担与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履行职责相关的政务工作”职责。反垄断局加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外项目招标、主办的相关会展活动等的具体组织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四) 将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入商务部。

(五) 加强内贸工作, 推动内外贸融合, 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现代流通, 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六) 加强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 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维护公平的对对外贸易秩序, 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良好服务。

二、主要职责

(一)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 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 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 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 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 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 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八)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 拟订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牵头负责多双边经贸对外谈判,协调谈判意见并签署和监督执行有关文件,建立多双边政府间经济和贸易联系机制并组织相关工作,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根据授权代表我国政府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牵头承担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十)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十一) 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制定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三) 负责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资金的使用,管理多双边对中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 牵头拟订并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受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五)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交流与合作。

(十六) 指导我国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常驻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经贸代表机构以及驻外经济商务机构的有关工作,负责经贸业务指导、队伍建设、人员选派;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中国机构和外国驻中国官方商务机构。

(十七)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商务部设 2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安全保卫等工作；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二) 人事司。

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及驻外机构的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 政策研究室。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扩大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的综合政策建议。

(四) 综合司。

组织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有关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

(五) 条约法律司。

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之间衔接的意见；承担国际经贸公约拟订的有关工作；审核多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等谈判文件；组织经贸领域多双边知识产权、投资（保护）协议对外谈判；承担争端解决有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财务司。

研究提出与商务工作相关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商务部归口的各项业务资金、专项基金、援外经费等的具体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编报预决算并下达预算；承担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七) 市场秩序司。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

(八) 市场体系建设司。

组织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政策；推进流通标准化；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

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

(九) 商贸服务管理司。

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推动流通体制改革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 市场运行调节司(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和茧丝绸协调工作。

(十一) 反垄断局。

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我国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政策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二) 对外贸易司。

拟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目录;承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报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指导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三) 服务贸易司。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拟订技术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十四) 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拟订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政策和有关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拟订进口机电产品招标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依法颁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件。

(十五) 外国投资管理司。

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外商投资情况并上报动态和建议;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六) 对外援助司。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援助的政策和方案，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组织对外援助谈判并签署协议，处理政府间援助事务；编制对外援助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

(十七)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公民出境就业的管理政策；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审核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统计工作。

(十八)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承担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调查对我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做法并进行相关磋商谈判；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对我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九) 产业损害调查局。

承担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工作；建立并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二十) 国际经贸关系司。

拟订并执行多边、区域经贸政策；根据分工处理与多边、区域经贸组织的关系；组织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牵头组织多边、区域及自由贸易区等经贸对外谈判；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中国经济技术合作的中方有关管理事务；管理多双边对中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中国赠款）。

(二十一) 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

承担牵头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双边谈判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工作；履行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担的关于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政策审议、通报、咨询义务；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二十二) 亚洲司。

(二十三) 西亚非洲司。

(二十四) 欧洲司。

(二十五) 美洲大洋洲司。

以上4个地区司的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与所负责国别（地区）经贸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立双边、区域政府间经济贸易联委会、混委会等机制；组织双边、区域经贸谈判；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监督外国政府履行与我国签订经贸协议情况并承担对外交涉工作，协助中国企业获得外国市场准入；管理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

(二十六) 台港澳司。

拟订并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牵头组织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部门和台湾地区受权机构进行经贸磋商；会同有关方面承担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磋商及实施工作；协调处理对台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对台直接通商方案；牵头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管理和指导对台贸易，协调台商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二十七) 信息化司。

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承担部电子政务及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组织进出口预警、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二十八) 外事司。

拟订部外事工作制度；承担有关外事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商务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956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0 名、援派机动编制 6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68 名）。其中：首席贸易谈判代表（副部长级）1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111 名（含部长助理 5 名、谈判副代表 1 名、谈判代表助理 4 名、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专员 2 名、公平贸易调查专员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3 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商务部承担《反垄断法》规定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商务部负责统一受理并答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申请。其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行为，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部际联席会议进行安全审查；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按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办理；重大安全事项，召开部际联席会议研究。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四）《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五) 商务部在对外谈判和国内协调时可使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名义。

(六) 商务部在大连、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南宁、南京、武汉、青岛、郑州、福州、西安、成都、杭州、昆明共派驻特派员办事处 16 个，行政编制 120 名。

(七)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